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0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棋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棋富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此觀憲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徐棋富行為後，

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固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號公告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惟就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值部分均未作修正（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且該標準僅屬填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空白刑法之構成要件事實之行政命令，揆諸上開說明，核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第1項之刑罰法律變更，自應依被告行為時之公告（即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為其論罪依據。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等症狀，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汽機車之能力均較平常人為低，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復考量被告本案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損害等情；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第53頁）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629號

被　　告　徐棋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棋富（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於民國115年5月16日0時15分為警採尿時間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詎徐棋富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5月15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高雄市岡山區某處出發，於同日23時1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上前盤查，查獲其持有第二級毒品菸彈1顆（毛重：5.6公克）、電子菸桿1支，警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各為9776ng/mL、77915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徐棋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㈡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75）、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87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張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